

记者在调查

这个小区架空层停满电动车 业主表示无可奈何



记者在小区各楼栋架空层看到,这里见缝插针停着电动车。
记者 周松 摄/视觉重庆

□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周松

前段时间,南京明尚西苑小区地面架空层电动车停放处起火,导致15死44伤,引发社会关注。这让居民更加关注自己小区楼栋是否存在类似安全隐患。

近日,重庆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就接到市民反映称,九龙坡区隆鑫花漾四季小区内架空层停放有很多电动车,同时有居民从楼上拉电线对电动车进行充电,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就此,记者进行了调查。

小区每栋居民楼的架空层都停放有电动车

2月29日上午9点过,记者来到位于石新路立交旁的隆鑫花漾四季小区看到,小区共有4栋居民楼,每栋居民楼都有30多层,属于高层住宅,每栋居民楼的底楼都是架空层。

记者走访小区4栋居民楼发现,每栋居民楼的架空层结构不同,4栋有两个单元,其架空层是较为平整的平房,在4栋1单元和2

单元的电梯口,整齐停放着十几辆到几十辆不等的电动车。

而1、2、3栋的架空层,则有许多支撑柱,将架空层分割为了不规则的空间,在这些空间里,还安装有不少供居民休闲健身的体育设施。不过,在这些不规则的空间里,记者同样发现了大量电动车见缝插针地停放着,有的甚至阻挡了行人正常通行。

记者走访时并未发现有电动车飞线充电的现象,不过记者注意到,在停放电动车旁边的立柱上,大都贴有“此处禁止停放摩托车”“严禁电动车飞线充电”等提醒标语。

居民多次反映但无可奈何

走访时,记者见到了正在小区里散步的居民俞丽霞。她告诉记者,楼底下架空层停满电动车的情况一直存在,特别是下班后,连架空层都停不下,居民还将电动车停到小区内部道路上。

“听说了南京电动车起火的事情,我也很担心我们楼底的电动车哪天突然起火,可是我也没什么办法。”采访中,俞丽霞表达了她的

担忧,但是对于存在的隐患,她却有些无可奈何,她说,小区业主们也不止一次向物业反映过这一问题,可是始终没有得到解决。

俞丽霞还提到,她经常遇到有业主将电动车推进电梯回家中充电的情况。

另一位小区业主吴安明表达了同样的担忧,吴安明告诉记者,以前的确有业主从楼上拉一根电线到底楼为电动车充电的情况,不过有关部门前来整改过,现在拉电线充电的情况少了许多,但是电动车乱停乱放的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物业:将召开业主大会协商解决

架空层停放电动车的问题为什么一直没能得到解决?带着这样的疑问,记者来到了小区物业服务中心询问情况。

中心前台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底楼架空层停放电动车的问题确实一直都存在,2月28日,街道和社区的工作人员也前来该小区查看了相关情况。

“我们当然希望能够彻底消除隐患,这样我们管理起来也方便不少。”该工作人员说,

他们也希望禁止电动车进入小区,此前并就此事征求过业主们的意见,可是有电动车的业主坚决表示反对,物业也没法统一业主们的意见,因此禁止的方案就只能不了了之。

该工作人员表示,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前来查看情况后,最终决定将找个时间召开业主大会,大家共同商议该如何解决。“我们希望能够找一块场地,修建一些充电桩等设备,让电动车统一集中停放,但是这会涉及到使用业主基金,因此需要与业主们共同商量。”

相关链接>>>

何为架空层

房屋架空层是指房屋的底层架空,具体做法是底层只有柱子和局部的剪力墙等,没有围护墙。高层民用建筑的架空层内如果设有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或安全出口,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5号),同样不得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避免引发电动自行车火灾,影响建筑人员疏散安全。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屈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本案是侵权责任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应同时满足四个条件,即侵权行为具有违法性、行为人有过错、有损害事实的发生、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本案中,原告屈某不当将犬只放置于楼顶,不仅未尽到妥善管理义务,而且干扰了邻居的正常生活。被告张某在寻找饲养人未果后,将犬只转移至另一公共区域,并未明显增加走失风险,也是对权利遭受侵犯的合理救济。案涉宠物犬走失与该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相当性”,不构成侵权。此外,物业公司承担的义务应当以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为边界,不应随意扩大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

子女保管,银行卡里的钱本身是属于老年人所有,其支取应遵循老年人的意愿。如果成年子女能够证明将卡内款项支出是用于家庭生活、赡养老人以及事前征得老人同意,则其行具有合理性。

同时,由于与老年人共同居住的子女势必在生活照料、精神慰藉方面承担了更多的赡养义务,也考虑到家庭成员共同生活中会涉及到一些难以提供依据的隐性支出,以及家事纠纷中举证的实际困难,法院在处理类似案件时注意了利益的平衡。

为此,法院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积极促使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最终达成双方较为满意的结果,更好地平衡了双方利益,也避免了亲人之间的冲突,有利于老年人安享晚年。

新闻多一点>>>

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如何维护?

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因赡养、扶养、住房、财产等问题发生纠纷时,可以前往家庭成员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请求其他有关组织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后,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可以向当地司法部门的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在诉讼时可以申请减、免、缓交诉讼费。

对于虐待、遗弃老年人,抢夺、骗取、偷盗、故意毁坏老年人财产,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等严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向公安机关报警处理,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身边的民法典

宠物狗放在公共区域丢了 饲养人自行承担责任

□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黄乔

顶楼邻居不堪狗叫扰,将放在楼顶天台的狗和笼子转移到一楼大厅公共区域,不料宠物狗丢失,该由谁来承担责任?近日,南岸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宠物狗丢失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案件,判决驳回了饲养人的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为同一栋楼的业主,原告居住在30楼,被告居住在34楼(顶楼)。

6月2日晚上,原告将自己饲养的边牧犬关进笼子后放置于楼顶天台公共区域。

“谁家的狗狗放在5幢楼上哦,外面在下雨哟!”“楼顶上很冷哟!”“谁家的狗狗,来

把它接回家嘛,它在楼上叫,引起我家狗狗也在家里叫”……

因边牧犬的叫声响亮及家人休息,张某通过业主微信群寻找饲养人,未果后于23时41分将边牧犬和笼子转移至一楼大厅,并拍照上传至业主微信群,同时打电话通知了小区物业公司。

物业公司接到电话约半小时后安排保安到现场查看,发现边牧犬已遗失。经寻找未果后,原告要求张某与某物业公司共同赔偿损失1万元。

张某与某物业公司均认为自己采取了合理的措施避免宠物丢失,不构成侵权,不同意赔偿损失,原告遂将张某与某物业公司诉至

南岸区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的行为与屈某的财产损失之间不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楼顶天台属于开放性区域,屈某将边牧犬放置于该区域,无法排除边牧犬自己或被他人打开笼子导致丢失的风险,张某将边牧犬从天台转移至一楼大厅属于介入因素,但该介入因素并不会导致丢失的风险增加或改变,其行与损害事实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相当性”。

物业公司在接到业主报事后,于合理时限内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查看,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监控设备也能正常运行,应当认定某物业公司履行了相应义务,也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赡养义务就可取用父母存款? 92岁老人将儿子告上法庭

□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黄乔

老人将银行卡交由共同居住的儿子保管。期间,儿子从卡里陆续取出69万余元,这笔钱能要回吗?日前,沙坪坝法院“车载便民法庭”驶进沙坪坝区小龙坎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巡回审理了这起保管合同纠纷案。

当天上午,小龙坎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外的院坝里,一辆车身印有“车载便民法庭”字样的汽车被群众围住。车厢外,沙坪坝法院民二庭干警利用车载便民法庭的大屏幕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车厢内,依托5G智能庭审系统,民二庭副庭长周莉华正在为原告被告做着调解工作。

原告92岁的靳婆婆和被告管勇(化名)是母子关系,共同生活多年,靳婆婆退休工资的银行卡一直由儿子保管。

2023年7月底,管勇生病入院,无法继续在家照顾母亲,便将靳婆婆安排至养老院居住。

去年8月,靳婆婆要求管勇归还了银行卡。随后,靳婆婆查询银行流水后发现,卡内金额从2015年起已陆续被取出69万余元,遂起诉要求儿子返还退休金69万余元。

庭审中,管勇认为,他与母亲共同居住生活多年,关系一直很好,从母亲银行卡上所取款项多用于共同生活,大额度的支出也经由母亲同意。

靳婆婆也认可共同生活期间存在一些必要性的支出。

最终,双方在法官耐心的释法说理和劝



图为庭审现场。

(受访者供图)

导下达成调解协议,管勇返还母亲35万元,管勇也表示今后会继续履行对其母亲的赡养义务。

法官说法>>>

在保障老人受赡养权和财产权的同

时,也要对尽赡养义务子女的权益进行保障,认可承担赡养义务子女的付出,平衡老人权益和子女的权益,以此更好弘扬中华文明的传统美德,更好地保证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本案中,老人将银行卡交由共同居住的

我为群众办实事
12345在行动
重庆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联动单位
重庆日报



一周热点排序

事项分类	占比
1 劳动人社	33.61%
2 住房城建	18.34%
3 医疗卫生	13.58%
4 市场监管	8.50%
5 交通运输	4.28%
6 司法	4.10%
7 治安管理	2.98%
8 城市管理	2.81%
9 民生服务	2.69%
10 商贸经济	1.82%



这些事解决了

绿化用地种蔬菜 专项清理

市民反映:渝北区桥达蓝湾半岛小区附近绿化地有人种蔬菜,用粪水施肥产生臭气扰民,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两江新区保税港集团回复:接到市民反映后,现场勘查,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专项清理,向周边市民宣传禁止复耕复种及烧荒的行为。

无法使用自来水 供水恢复

市民反映:武隆区沧沟乡沧沟村村民无法正常饮用自来水,影响正常生活,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武隆区沧沟乡政府回复:接到市民反映后,高度重视,立即派人前往现场查看。经核实,系中转池的抽水泵功率不足所致,立即更换功率更大的抽水泵。目前,新的抽水泵已经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供水已恢复正常。

消防通道安装石墩 立即整改

市民反映:南川区万达广场工作人员在消防通道安装石墩子导致道路堵塞,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南川区消防救援支队回复:接到市民反映后,经现场核实,万达广场物业管理单位为防止电动车在室外区域乱停乱放,将石墩临时放置在消防车道入口处,举报属实。已责令管理单位立即整改,并要求其采取相关技术措施,强化消防车道管理,确保消防车道入口畅通。

天然气管道被挖爆 供气恢复

市民反映:3月2日,开州区谭家镇龙潭村无法正常使用天然气,至今仍未恢复,影响村民正常生活,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开州区谭家镇政府回复:接到市民反映后,高度重视,立即联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开展调查。经核实,属工程队在开挖沟渠作业时,不慎破坏了该地区的天然气管道和中压管,导致了周边居民的供气中断。已迅速调派抢险施工人员前往现场,对受损管道进行了更换和修复。目前,供气已全面恢复。

业主违规浇房屋 责令拆除

市民反映:江津区嘉裕国际社区小区11栋有业主私自阳台处违规浇房屋的现象,多次向小区物业反映无效,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江津区双福街道办事处回复:经现场核查,该业主在未获得规划许可的情况下,违法在抗震梁上构建了约5平方米的建筑,违反了《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相关规定,构成了违法建筑。双福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约谈违法当事人,并依法向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建设决定书》,根据《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拆除。

小区电梯损坏 恢复运行

市民反映:沙坪坝区奇峰清华源小区电梯三部电梯,其中两部电梯均损坏,长时间未及修复,影响业主正常出行,多次向小区物业反映未果,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沙坪坝区渝碚路街道办事处回复:经核实,系电梯线轴损坏导致。已及时协调维保单位工作人员到现场更换轴承,电梯已经恢复正常运行,确保了居民的正常出行。

(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张莎整理)



这些事还没解决

市民来电:重庆高新区龙湖U城小区、重庆师范大学周边,长时间弥漫类似焚烧垃圾的异味,造成空气污染,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市民来电:巴南区华远海蓝城二期有业主将公共绿化带硬化并搭建玻璃棚,同时违规搭建阳台,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市民来电:南岸区响水路帕克公寓充电站有大量新能源电动车乱停乱放,妨碍市民通行,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市民来电:南岸区崇文路万和医药连锁店附近的台阶上有数块大理石断裂掉落,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市民来电:万盛经开区万东镇桂福路有部分临街门面在道路上私自安装地锁,影响他人停车,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12345提供,截至2024年3月11日)